

董事會謹此公佈本集團首份年報及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受豁免有限公司。

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而進行以精簡架構的重組計劃，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與股東訂立股份掉期協議。於二零零六年，本公司附屬公司亦完成股份轉讓，以完成重組。有關重組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二零零六年五月十五日，本公司成為目前組成本集團各公司的控股公司。

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起於聯交所主板掛牌上市。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的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5。

業績及分派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業績詳情載於第24頁的綜合收益表。

董事會建議派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每股3.33港仙予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日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即約8,000,000港元，而該年度其餘溢利則予以保留。

財務摘要

本集團過往四個財政年度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摘要載於本年報第62頁。

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股份溢價	30,609	—
繳入盈餘	145,058	145,058
累計虧損	(874)	(489)
	174,793	144,569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股份溢價賬及繳入盈餘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分派股息日期後本公司必須仍有能力支付其於日常業務過程中到期應付的債務。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詳情載於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

本公司股本於年內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董事

於年內直至本報告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楊凱山先生 (主席)

黃永財先生 (行政總裁)

白錫權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李錦霞女士

楊大海先生

張國平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垂榮先生

何文琪女士

黃紹輝先生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獲委任)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楊凱山先生、李錦霞女士、楊大海先生、白錫權先生及張國平先生將會輪席告退，惟彼等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服務合約

楊凱山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起為期三年，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合約。

黃永財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為期兩年，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六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合約。

白錫權先生與本公司訂有服務合約，任期自二零零七年一月二日起為期兩年，雙方均可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合約。

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與本公司訂有為期一年的服務合約，於屆滿前可由本公司或獨立非執行董事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書面事先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述者外，建議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的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服務合約。

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五日，本公司唯一股東以書面決議案方式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股權計劃旨在吸納及保留最佳人才，向本集團僱員、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成功發展。董事可酌情向任何僱員（全職或兼職）、董事、顧問及諮詢人授出購股權，以按購股權計劃所載價格及條款認購新股。

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加上根據有關本集團發行或授出可認購股份或其他證券的購股權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已發行股本的10%（上述10%上限相等於24,000,000股股份）。

不得向任何人士授出購股權而致使該人士因行使截至上次獲授購股權當日止12個月內已獲授及將獲授的購股權而獲發行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本集團不時已發行股本的1%，惟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則除外。授予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0.1%以上的本公司股本或值5,000,000港元以上的購股權，須獲得本公司股東事先批准。

接納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行使價須由董事會釐定，並且不得低於(i)授出日期本公司股份的收市價；(ii)截至授出日期當日止五個營業日股份收市價的平均數；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購回股份或債券的安排

於年內各期間，除上文披露的本公司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以容許本公司董事透過收購而獲得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團的股份或債券。

董事於重大合約所佔的權益

於年結日或本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各董事並無直接或間接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訂立的主要合約中享有重大利益。

董事於股份所佔的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於本公司及其聯營公司的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記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如下：

好倉

董事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持股百分比
楊凱山先生	實益擁有人	180,000,000	75%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或其聯繫人士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聯營公司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主要股東登記冊顯示，除上文所披露有關若干董事的權益外，下列股東曾知會本公司彼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相關權益：

好倉

股東名稱	身份	所持已發行普通股數目	已發行資本百分比
楊凱山先生	實益	180,000,000	75%
Zhao Man Qi女士(附註1)	配偶權益	180,000,000	75%
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附註1)	受控法團權益	23,760,000	9.9%
Jamplan (BVI) Limited(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760,000	9.9%
建滔化工集團(附註2)	受控法團權益	23,760,000	9.9%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附註2)	實益	23,760,000	9.9%
Full Prosper Corporation(附註3)	實益	15,000,000	6.25%
Lam Man Chan先生(附註3)	受控法團權益	15,000,000	6.25%

主要股東 (續)

附註：

1. Zhao Man Qi女士為楊凱山先生的配偶。
2. Kingboard Investments Limited為Jamplan (BVI)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 Jamplan (BVI) Limited為建滔化工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Hallgain Management Limited擁有建滔化工集團30.94%權益。
3. Full Prosper Corporation由Lam Man Chan先生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獲知會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任何相關權益或淡倉。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委任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的年度確認。本公司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六年六月二十三日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除此之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年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由於本集團擁有非常龐大的客戶基礎，故此向本集團五大客戶所作的銷售總額佔本集團本年度總營業額不足30%。

本集團最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36%。本集團五大供應商的供應額佔本年度採購總額的64%。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的股東建滔化工集團於本集團其中一間五大供應商中實益擁有權益。本集團與供應商所作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

優先認購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法例概無有關優先認股權的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公眾持股量的充足程度

根據本公司所能取得的公開資料，並據本年報日期在任的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公眾持股量充份符合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

捐贈

年內，本集團所作的慈善及其他捐贈約為1,096,000港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審核委員會，以審閱及監督本公司的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張垂榮先生。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六年六月成立薪酬委員會，以制定政策、審核及釐定本公司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位執行董事組成。薪酬委員會主席為楊凱山先生。

薪酬政策

本集團僱員的薪酬政策由薪酬委員會按其表現、資歷及能力釐定。

本公司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本公司經營業績及董事的個人表現與可資比較的市場統計後決定。

結算日後事項

結算日後發生的重大事項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決議案，以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楊凱山

香港，二零零七年四月十二日